

安佳旅行社有限公司信用卡扣款同意書

交易日期____年__月__日

業務承辦人員：

手機：

電話:02-25065778

傳真:02-2716-1778

★如您的代收轉付收據需開立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，請填寫下到欄位！★

公司抬頭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

旅客_____因無法親至安佳旅行社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支付下列帳款。

項 目	內 容	金 額
		NT\$
合計	新台幣: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.--	

1.為確保交易流程之順暢，請務必於 月 日 點前完成刷卡手續，方能保留您的訂位。

持卡人姓名：	中文:		英文:	
身份證字號：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信用卡卡號：		背面卡號末三碼		
卡片有效期：	月 年	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STER	發卡行
聯絡電話：		E-MAIL：		
聯絡地址：				
持卡人簽名				授權碼(由商店填寫)
	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			
★備註 刷卡人若非旅客本人 請填寫此欄	本人_____與旅客關係：_____同意以信用卡替旅客_____等_____人及 本人共_____人，支付旅遊相關費用，合計本次刷卡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持卡人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
2.若持卡人非旅客本人，請連同持卡人身份證影本一併傳真。 3.請注意您的護照(須 6 個月以上)、簽證的有效期限。

個資法相關條文：

- 安佳旅行社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透過上述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)，目的在於進行身份確認、通知連絡、服務提供、資料寄送、客戶管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、行銷商品及統計調查與分析等運用。
-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刷卡單表格所示。 3.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 4.利用地區：本公司營運地區及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-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，自行或將個人資料交付予合作機票訂位、住宿登記、服務提供、金融機構/銀行、信用卡處理中心等廠商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
- 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、請求停止蒐集和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(若為處理中案件可能因此無法進行處理及回覆)之相關權利，或聯絡本公司客服協助處理。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得於 15 或 30 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，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上述蒐集目的而必要之業務執行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 我已詳細閱讀、了解個資蒐集前之告知事項全部內容，確認同意並提供各項資料。 本人不同意收到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的訊息、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。

親筆簽名：

日期：

敬請再次確認您所購買的產品後，詳實填寫上述資料，傳真至 02-27161778

02-62821557 商店代號：台新銀行 000 812870100494

02-23711988 商店代號：永豐銀行 807 841427410001

